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ST 朝华 公告编号:2010-041号

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上市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4年、2005年、2006年连续三年亏损,公司股票于2007年5月23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实施暂停上市。2008年4月25日公司公布了《2007年年度报告》,经审计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显示公司实现盈利,故按照有关规定,公司在2008年5月5日向深交所递交了股票恢复上市的申请及材料,公司分别于2008年5月7日和5月9日收到深交所正式受理本公司关于恢复股票上市的申请和要求公司补充提交材料的函。深交所将依据相关规定作出是否核准其股票恢复上市申请的决定。

2008年4月,公司与重组方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新集团")签订了《公司重大重组相关事宜之意向性协议书》,根据该协议,公司协调相关各方进行了环保核查、矿产资源贮量核查、国土确权等手续,并聘请中介机构完成了重大重组所涉及相关资产的审计、评估(矿权评审)及相关资产的盈利预测报告等工作;

2009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建新集团、建银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港钟科技有限公司三家资产出售方以非公开发行股份为对价购买其在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80%的股权、内蒙古临河新海有色金属冶炼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安徽凤阳县金鹏矿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及在甘肃建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合计100%的股权等有关重大资产重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09年11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等相关公告;

2009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重组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已将资产重组的有关文件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

为满足重组相关报告的时效性,公司又将报告基准日调整至2010年4月30日,并重新制作更新了相关报告,且经2010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关于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签署《业绩补偿协议》及交易涉及的相关财务报告及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10年7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依照相关规定,公司已将调整后的重组相关文件报送证监会。

截止本报告日,因公司拟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尚未实施完毕,故公司补充申请恢复上市的材料尚在准备过程中且未提交深交所。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积极准备提交补充申请恢复上市的资料,并根据后期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本公司恢复上市申请最终未能获得深交所的核准,本公司的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039 证券简称:黔源电力 公告编号:2010048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于2010年12月20日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0年12月16日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为便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情况的监督,同意公司募集资金开设专户,具体情况为:

户名: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52001423600050003264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河滨支行

二、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同意公司与募集资金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河滨支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三方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目前该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将在签署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444 证券简称:*ST国通 公告编号:2010-023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改限售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为:24,482,640股
-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日期为:2010年12月27日
- 本次上市后限售流通股剩余数量为:0股

一、股改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改于2005年12月09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5年11月28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5年12月26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改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改方案中关于限售流通股上市的有关承诺

公司第一、第二大非流通股股东,巢湖市第一塑料厂和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承诺期满后四十八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合肥天安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中鼎投资有限公司、合肥长发实业有限公司、北京华商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股份数量占国通管业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严格履行承诺,未发生违反相关承诺的事项。

三、股改方案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方案实施后,公司于2008年6月11日实施了每10股转增5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共转增3500万股,公司总股本由7500万股增加至10500万股。

2、股改实施后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东没有因股权拍卖、转让、其他非交易过户等导致的股东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为:

截至目前,国通管业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其在国通管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作出的各项承诺。国通管业本次24,482,640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保荐人同意公司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六、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1、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为24,482,640股;

2、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日期为2010年12月27日;

3、限售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单位: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巢湖市第一塑料厂	12,485,280	11.891%	12,485,280	0
2	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	11,997,360	11.426%	11,997,360	0
合计		24,482,640	23.317%	24,482,640	0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股改方案实施后,公司于2008年6月11日实施了每10股转增5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共转增3500万股,公司总股本由7500万股增加至10500万股,按最新股本105,000,000股计算,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24,482,640股。

七、此前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股改实施后,合肥天安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4,256,000股限售流通股,分别于2006年12月26日上市流通3,500,000股,于2007年12月26日上市流通756,000股;北京中鼎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3,742,240股限售流通股,分别于2006年12月26日上市流通3,500,000股,于2007年12月26日上市流通242,240股;合肥长发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3,040,000股限售流通股,于2006年12月26日全部上市流通;北京华商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3,040,000股限售流通股全部于2006年12月26日上市流通;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三次安排限售流通股的上市。

八、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24,482,640	-24,482,64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4,482,640	-24,482,64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80,517,360	24,482,640	105,0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80,517,360	24,482,640	105,000,000
股份总额		105,000,000		105,000,000

九、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董事会签署的限售流通股上市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ST金顶 编号:临2010—068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已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工会委员会扩大会议讨论,提名但小梅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公司全体147名职工代表于2010年12月17日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以126票同意、16票反对、5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选举但小梅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提案(但小梅个人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附:但小梅个人简历

但小梅女士,1962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会计师。历任金顶集团青白江水泥厂总会计师;峨眉水泥厂财务处副处长、处长;金顶集团峨眉山矿泉食品饮料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本公司监事会办公室主任、审计室主任;公司第三、四届监事会监事;现任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公司监事会办公室主任、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审计部副部长。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ST金顶 编号:临2010—069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0年12月17日,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金顶")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于2010年12月3日作出的《2010》4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其内容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证监会对四川金顶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四川金顶和陈建龙提出了陈述和申辩意见,未要求听证;成志红、袁平、杜受华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四川金顶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四川金顶相关对外担保未按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2009年1月7日,四川金顶为富阳市鹳山电缆电线有限公司向浙江元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借款2,000万元,为浙江大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向浙江香溢德旗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德旗典当)借款1,000万元、为大股东华伦集团向德旗典当借款1,000万元提供担保。

四川金顶没有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第九章第9.1款和9.2款的规定对上述信息及时进行披露,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

对上述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四川金顶时任董事长陈建龙。

2009年4月30日后,四川金顶分多次对上述担保情况进行了披露。

二、四川金顶2008年年度报告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

(一)四川金顶在2008年年度报告中没有披露其合并会计报表的全资子公司仁寿水泥2008年向非金融机构和自然人借款4,919万元的情况。

对上述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四川金顶时任董事长陈建龙。

(二)四川金顶在2008年年度报告中没有披露其2008年向非金融机构和自然人借款1,300万元的情况。

对上述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在通过2008年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同意的四川金顶时任董事长陈建龙,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为四川金顶时任执行总经理成志红、副总经理袁平、财务总监杜受华。

四川金顶2008年年度报告没有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规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7年修订)》第五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07年修订)》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对上述信息进行披露,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和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四川金顶已对上述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以上违法事实有2008年年度报告,相关临时公告、会计记录、合同、协议,相关董事会决议,相关人员谈话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照《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证监会决定:

一、对四川金顶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二、对陈建龙给予警告,并处以15万元的罚款;

三、对成志红、袁平、杜受华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证监会,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证监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证监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3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证监会成都稽查局对本公司立案稽查情况请详见刊登在2009年5月1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本公司公告临2009—036号。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775 证券简称:南京熊猫 编号:临2010-019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南京华格电汽塑业有限公司("华格公司")。
- 本次担保数量:3,500万元,实际为其担保发生额为4,575万元。
- 南京华格电汽塑业有限公司以其全部资产作为担保。
-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9,150万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格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占股100%,因生产经营需要,向江苏银行申请最高额贷款人民币1,500万元,期限一年,向南京银行申请最高额授信额度为人民币2,000万元,期限一年,公司临时董事会经过书面表决,同意为"华格公司"上述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华格公司"以其全部资产提供反担保。

公司于2010年6月30日召开的2009年股东周年大会已批准为"华格公司"2010年度总额不超过6,000万元融资提供担保,截止公告之日,本公司为"华格公司"实际担保金额为4,575万元,在股东大会批准总额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南京华格电汽塑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

地址:南京经济开发区内

法定代表人:王文柏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法人独资)内资

经营范围:塑料制品、家电塑料配件、汽车专用塑料配件、挤塑型材、家用电器、玩具、卫生洁具制造、销售;模具制造;塑料喷涂装饰加工;配套组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原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通信系统及终端产品研发、生产、制造及销售;系统集成及软件开发、生产、销售。

2、截止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9月30日,华格公司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0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6,625.88	19,879.56
总负债	10,362.51	13,348.41
贷款总额	2,200.00	2,200.00
一年内到期的负债总额	10.25	0.00
净资产	6,263.37	6,431.15
净利润	172.64	640.9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华格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向江苏银行申请最高额贷款人民币1,500万元,期限一年,向南京银行申请最高授信额度人民币2,000万元,期限一年。公司临时董事会经过书面表决,同意为"华格公司"上述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华格公司"以其全部资产提供反担保。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认为"华格公司"为本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其业务为本公司重点发展的主营之一,本公司因其经营发展需要提供融资担保符合本公司的发展需要,该公司提供的反担保足以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

独立董事认为,"华格公司"业务为本公司主营业务之一,该公司近几年生产经营情况良好,业务发展稳健;该公司已经出具反担保书,以其全部资产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较小;本次担保经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且数额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总额内,本次担保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上述担保有利益促进该公司业务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为止,本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实际发生的总额为9,150万元,占本公司2009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6.24%。

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并无逾期担保情况。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417 证券简称:合肥百货 公告编号:2010—034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10年12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0年12月15日以书面或邮件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表决董事11人,实际表决董事11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运营合肥港汇广场购物中心项目的议案》。

合肥港汇广场购物中心项目位于合肥市望江路与潜山路交口东北角,该项目是安徽优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的集商业、公寓住宅、高档写字楼等于一体的港汇广场(商业面积约17万平米)的核心组成部分,项目为8层裙楼建筑,结构合理,公司拟租赁其中负1—7层共计5.4万平米商业物业,投资运营大型综合百货店。为有效降低投资风险,加强投资管控,公司拟投资1000万元成立分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具体负责本项目的运营和发展。

以上决议,特此公告。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417 证券简称:合肥百货 公告编号:2010-035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合肥市是安徽省省会城市,对于全省经济发展具有明显的带动和辐射能力。当前,在合肥市大建设、大发展特别是大力推进区域型特大城市建设的宏观背景下,合肥市国民经济持续保持健康快速发展,商业发展的宏观环境良好。合肥港汇广场购物中心项目位于合肥市望江路与潜山路交口东北角,该项目是安徽优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的集商业、公寓住宅、高档写字楼等于一体的港汇广场(商业面积约17万平米)的核心组成部分,项目为8层裙楼建筑,结构合理,公司拟租赁其中负1—7层共计5.4万平米商业物业,投资运营大型综合百货店。

为有效降低投资风险,加强投资管控,公司拟投资1000万元成立分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具体负责本项目的运营和发展。2010年12月18日,本公司与安徽优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投资事项及《房屋租赁协议》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二、交易对方介绍

1.本次投资组建分公司或全资子公司由公司全额出资,没有除公司以外的其他投资主体。

2.房屋出租方基本情况:安徽优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企业注册号:340108000072716,注册地址:合肥市蜀山区金寨路与望江西路交口西北角4-405,法定代表人管有贵,注册资本26000万元,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本公司与安徽优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1000万元,注册成立分公司或全资子公司,主营百货、超市和家电,具体负责本项目的运营和发展。

四、房屋租赁协议主要内容

1.租赁标的:标的房屋位于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路与潜山路交叉口东北角港汇广场建筑物负1至7层商业用房,总建筑面积约5.4万平方米。

2.交付日期和租赁期限:房屋出租方于2012年3月1日将租赁标的交付本公司;租赁期限自2012年9月8日起至2032年9月7日止,共二十年。

3.协议变更:若本公司在标的房屋所在地依法注册企业法人实体经营该项目,则自该法人实体注册成立日起,本协议设定的本公司权利、义务一并转让给该法人实体,本协议条款不变。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合肥地区是公司发展的大本营,全面覆盖、做实做深做足做强合肥区域市场是实现公司"立足合肥、辐射安徽"发展目标的内在要求。本次对外投资目的在于进一步做强做大零售主业,强化公司在合肥大本营市场的领先地位。

2.存在的风险

(1)市场环境风云变幻,公司对未来经营环境的不确定因素与多变性无法全部正确预计。虽然目前具备良好的市场环境,但项目周边现有竞争对手及未来周边其他商业项目陆续建成开业,将会对项目运营产生一定的竞争风险。

(2)商业的发展与宏观环境息息相关。如果国家有关调控物价水平、金融、税收、基建投资规模等政策措施发生不利变化,也会对项目运营产生一定的风险。

(3)按协议约定,出租方将于2012年3月1日将租赁标的交付本公司,物业能否按期、按条件交付,也将对项目运营产生一定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1)合肥港汇广场目前尚处于建设阶段,预计本项目2012年下半年方可正式投入运营,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2)项目建成后,公司旗下百货、超市、家电三大零售业态将同时入驻,并引进相关配套服务,将其纳入公司连锁经营体系,与公司省会市场其他门店联动,错位经营,打造辐射合肥政务区、高新区、蜀山区的设施先进、功能齐全、最富竞争力的大型综合百货店。本项目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立足合肥,辐射全省"的百货、超市、家电等多业态相结合的连锁经营体系,实现规模效益,成为公司未来重要的经济增长点,并有利于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实力,巩固公司省会市场领先地位。

六、备查文件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32 证券简称:启明信息 公告编号:2010-055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10年12月20日9:00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0年12月17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应参与投票董事9人,实际投票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投票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以通讯表决形式做出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同意提呈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了解决公司流动资金不足的实际情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开支,公司拟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8,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自2011年1月5日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批准之日起,至2011年7月4日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有利于降低银行借款。本次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可减少财务费用204万元(按六个月贷款基准利率5.10%计算)。内容详见2010年12月2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10-057号)。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保荐人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同意意见。

2、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特此公告。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32 证券简称:启明信息 公告编号:2010-056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1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10年12月20日10:00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0年12月17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会并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做出如下决议:

1、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见于2010年12月2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0-057)。

特此公告。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32 证券简称:启明信息 公告编号:2010-057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10年12月20日9:00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次使用2010年度配股项目取得的募集资金(以下简称"配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2010年5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于2010年6月21日经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确认,同意公司将部分暂时闲置的配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使用7,0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自2010年6月21日起至2010年12月20日止。公司已于2010年12月17日将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及时归还到2010年度配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本次使用配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情况

公司于2010年3月完成2010年度配股项目,共计配售股份37,580,325股,募集资金净额为274,359,884.07元。根据公司《配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概算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建设主体	建设时间
1	吉林省数据灾备中心扩建项目	24,413.96	24,413.96	启明信息	2年
2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	---
	合计	27,413.96	27,413.96	---	---

1、公司已于2010年3月配股资金到位后,根据《配股说明书》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将募集资金3000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根据公司配股项目—吉林省数据灾备中心扩建项目的投资计划以及目前已安排的工程进度测算,截止2011年7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预计在1.4亿元以内,与扣除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相比,预计有1亿元资金闲置。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了解决公司流动资金不足的实际情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开支,公司拟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8,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自2011年1月5日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批准之日起,至2011年7月4日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有利于降低银行借款。本次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可减少财务费用204万元(按六个月贷款基准利率5.10%计算)。

公司将采取利用自有流动资金或动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等措施,确保按时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努力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

1、募集资金安全保障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储、管理与使用工作。对此次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和归还情况,公司将及时向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通报,并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2、募集资金归还保障措施

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出目前所预计,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流动资金及银行贷款资金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度。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将用自有流动资金或银行贷款资金及时归还。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银行信贷信誉高,完全有能力根据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进度,随时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公司不存在证券投资行为,在过去十二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并承诺在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

公司独立董事张屹山、安亚人、李德昌发表以下独立意见: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拟将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数额为8,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自2011年1月5日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批准之日起,至2011年7月4日止。公司前次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7,000万元已按规定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并不抵触,不存在影响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保荐人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金泽、王融就该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2010年5月27日,启明信息第二届董事会201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10年度配股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7,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自2010年6月21日起至2010年12月20日止。

2010年12月17日,启明信息已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7,000万元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并于2010年12月17日公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规定。

2、根据启明信息配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启明信息本次使用配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所涉及的资金总额和使用期限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的规定。

3、本次使用部分配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业经公司2010年12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10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亦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的规定。

4、本次使用部分配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启明信息2011年1月5日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获批准之日起,至2011年7月4日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的规定。

5、启明信息配股募集资金净额为274,359,884.07元,公司拟使用总额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超过本次募集资金金额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因此本事项尚需提请启明信息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因此,本保荐人同意启明信息使用8,000万元配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如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备查文件:

1、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3、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配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见。

4、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32 证券简称:启明信息 公告编号:2010-058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11年1月5日以网络投票及现场会议方式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1年1月5日(星期三)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1年1月4日-2011年1月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1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1月4日15:00至2011年1月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公司将于2010年12月31日(星期五)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长春市净月经济开发区百合街启明软件园A座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六)股权登记日:2010年12月30日(星期四)

(七)会议出席对象:

1、2010年12月30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机构代表。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了解决公司流动资金不足的实际情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开支,公司拟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8,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自2011年1月5日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批准之日起,至2011年7月4日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有利于降低银行借款。本次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可减少财务费用204万元(按六个月贷款基准利率5.10%计算)。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1年1月4日上午8:30-11:00,下午13:00-16:00。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长春市净月经济开